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17-015）和《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16），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7-025）。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仍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